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 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目 錄

一、良好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	1
二、民主過程.....	3
三、兩性關係.....	6
四、校園霸凌預防.....	11
五、弱勢族群關懷.....	28

一、良好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教師節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教師節慶祝大會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9.	參加人數	38	0	10
簡述活動內容	教師節學生獻花給老師，為老師服務按摩，老師為學生點硃砂開智慧，在虎口上點了硃砂，象徵開啟孩子們的智慧。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教師節學生獻花給老師		老師為學生點硃砂開智慧		
				
師生良好互動				



互相合作為老師按摩

二、民主過程

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 112 學年度運動推廣大使選拔實施計畫

壹、實施目的：

結合兒童節活動，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積極推廣健康生活，保持良好運動習慣，精進卓越，凝聚班級向心力。

貳、實施時間：11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參、實施對象：由 5-6 年級推派代表為候選人，全校學生皆有投票權。

肆、實施方式：

一、選拔條件：以班級為單位，體育表現優良，且積極提倡健康運動，曾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均具候選資格。

二、選拔方式：

(一)班級代表：由 5-6 年級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可選多人），以投票方式進行選拔，產生「班級運動推廣大使候選人」（每班 1 人）。

(二)全校代表：從「班級運動推廣大使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拔，產生 1 名學校代表「新山國小運動推廣大使」。

三、為落實 CRC(兒童權利公約)及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保障兒少表意權，建議候選人可參與學校相關集會會議、刊物發表或利用周集會進行宣導等(例如：於學生晨會發表文章或朝會宣講等)。

四、獲選之「新山國小運動推廣大使」將於學校各項活動中推廣校園健康生活，鼓勵全校學生一同保持良好運動習慣。

伍、獎勵方式：新山國小運動推廣大使：由學校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陸、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黃詩評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主任 賴怡甄

校長：

新山國小 徐丕賢
11303211745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運動推廣大使票選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運動推廣大使票選活動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4.2	參加人數	39	0	18
簡述活動內容	結合兒童節活動，從選拔過程中，培養學生選賢與能、積極向學，激勵品行端正，積極推廣健康生活，保持良好運動習慣，凝聚班級向心力。活動過程中體驗民主投票的過程。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2 位候選人友好致敬		1 號候選人政見發表		
				
2 號候選人政見發表		教師講解圈選注意事項		



指導學生領取選票



每位學生排隊投下自己的一票



指導學生完成圈票



指導學生完成投票



候選人投下神聖的一票



學生體驗開票、計票活動



開票完成，確認票數



校長頒授當選者運動推廣大使背帶

三、兩性關係

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標：

- 一、整合校內外相關教育資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課程及生活教育中，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認知，俾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健全兒童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維護人格尊嚴，建立互尊互重的性別和諧關係。
- 三、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的教育環境，並拓展至家庭及社會之中。

參、實施策略：

- 一、積極辦理校內外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 二、經由各種途徑，加強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師資人力培訓。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親師生

伍、課程規劃說明：

- 一、除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各科領域課程規劃外，每學期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每學期至少安排 1 節進行性平國教輔導團開發之基本教案。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包含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與性剝削防治教育。
- 三、配合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週相關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課程。

陸、實施內容：

項別	項目	內容大要	主辦單位
1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研習	以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討論、小團體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等相關議題的探討。	教導處
2	性別教育課程融入教學	1. 規定各年級須於每學年中至少設計性別教育議題課程計劃 8 小時，並依課程計劃實施教育活動。 2. 每學年配合行政單位相關宣導活動，落實性別教育之推動。	教務組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 宣導活動	1. 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及 學生宣導活動。 2. 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教導處 學務組
4	建置安全的校園環 境	1. 規劃校園安全空間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 會。 3. 定期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 升校園安全。	總務處
5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及諮詢服務	提供本校教師相關資訊及服務，並推 薦學校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師 資培訓。	教導處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黃詩評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賴怡甄

校長：

新山國小 徐至賢
校長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性別平等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3月18日至 3月29日	參加人數	38	0	10
簡述活動內容	各班級進行不同主題之性別平等宣導，了解身體自主權之重要性，以及學習尊重他人性別特質、性傾向等。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運用繪本說明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	運用動畫影片向學生說明遇到狀況時要 勇於向師長求助			
				
向高年級學生說明何謂過度追求	說明何謂性侵害			



如果有感到不舒服的感覺，你要怎麼辦？

◎呼救：說出！你需要幫忙？

◎逃跑：往人多的地方走！

◎通知信任的人：趕快告訴父母或信任的人！



課程內容

案例分享

- 不一樣又怎樣

主題說明

- 性霸凌
- 生理性別
- 性傾向
- 性別特質
- 性別認同

結語

- 求助管道

低年級性平宣導投影片

高年級性平宣導投影片

國小三年級第二學期性平學習單

班級： 姓名： 座號： 年

◆是非題：對的畫「○」，錯的畫「X」。

- () 生活中同學間的互動，要懂得相互尊重，避免造成他人的不舒服。
- () 性騷擾是指用言語或其他方式做出不受欢迎的、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行，造成他人不舒服。

◆勾選題：依個人自己的狀況在「」內打「V」。

- 自三年級上學期到現在，你有沒有被人用言語或其他方式做出讓你覺得被騷擾不舒服的行為？
 - ①「沒有」(停止作答)
 - ②「有」(勾「有」，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

(1)是誰呢？

①學校的人 ②家人

③家人認識的人 ④陌生人

(2)在哪裡發生的呢？

①學校 ②家裡 ③親戚家 ④其他地方

- 自三年級上學期到現在，你有沒有遇到其他同學被人用言語或其他方式做出讓他/她覺得被騷擾不舒服的行為？
 - ①「沒有」(停止作答)
 - ②「有」(勾「有」，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

(1)是哪位同學覺得不舒服呢？

(2)是誰做出讓他/她覺得被騷擾不舒服的行為呢？

①學校的人 ②家人 ③家人認識的人

④陌生人 ⑤不知道

(3)在哪裡發生的呢？

①學校 ②家裡 ③親戚家

④其他地方 ⑤不知道

(如果不想寫出來，也可以告訴老師或其他信任的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教材

國小六年級第二學期性平學習單

班級： 六甲 姓名： 張 座號： 7號

◆複選題

- 影片中，從齊對張好的哪些行為可能是過度追求？
 - 從齊持續送巧克力給張好，不理會張好的拒絕。
 - 從齊跟張好逛街並且假裝巧遇。
 - 從齊一直傳表達愛意內容的紙條給張好。
- 張好面對過度追求時，該如何做比較適當？
 - 直接跟從齊說：「你的行為讓我覺得壓力很大，已經造成我的困擾，請停止。」
 - 向家人或學校老師反應從齊過度追求行為。
 - 向學校學務處或教導處申訴從齊過度追求行為。

◆勾選題

- 過去六個月內，是否有人故意觸摸你的身體部位或和性/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讓你覺得不舒服？
 - 「沒有」(停止作答)
 - 「有」(勾「有」，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

(1)是誰對你做的呢？

同學 學校老師 學校社團老師/教練 家人 陌生人

(2)在哪裡呢？ 學校 家裡 其他地方

(3)發生什麼事？

觸摸身體部位： 胸部 臀部 生殖器 其他

和性/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如與性有關的笑話、性暗示、性別歧視等)

- 過去六個月內，你是否知道你的同學曾經被別人故意觸摸身體部位或和性/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讓他/她覺得不舒服？
 - 「沒有」(同學被這樣對待(停止作答))
 - 「有」(同學被這樣對待(勾「有」，請續答下面框框內的問題))

(1)這位同學是誰呢？

(2)是誰對這位同學做的呢？

同學 學校老師 學校社團老師/教練 家人 陌生人

(3)在哪裡呢？ 學校 家裡 其他地方

(4)發生什麼事？

觸摸身體部位： 胸部 臀部 生殖器 其他

和性/性別相關的惡意語言對待(如與性有關的笑話、性暗示、性別歧視等)

(如果不想寫出來，也可以告訴老師或其他信任的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教材 112.12.26 8

學生學習單

學生學習單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柳營區新山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上午(國中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年1月10日下午(國小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年2月16日前應完成)	(1)113年2月16日,參與人數 <u>12</u> 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113年3月1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年2月16日至2月21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 <u>0</u> 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 <u>教導處學務組</u> 。

填表人：蔡淑芬 黃詩評

單位主管：蔡淑芬 賴怡甄

校長：

蔡淑芬 賴怡甄
4302221510

本表及附件1、2請核章後,將掃描檔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學期初確認學校有無個案

臺南市各級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對全校教師宣講成果

學校名稱：柳營區新山國小

班級數(含分校)：6班

一、實施照片



圖說1 對全校老師說明宣導主題



圖說3 六年甲班案例說明



圖說2 對全校老師說明宣導主題



圖說4 二年甲班入班宣導

向全校教師性平主題宣導說明

四、校園霸凌預防

臺南市立新山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臺南市立新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

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

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

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

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

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黃詩評

單位主管：

教師兼代理
教學主任 賴怡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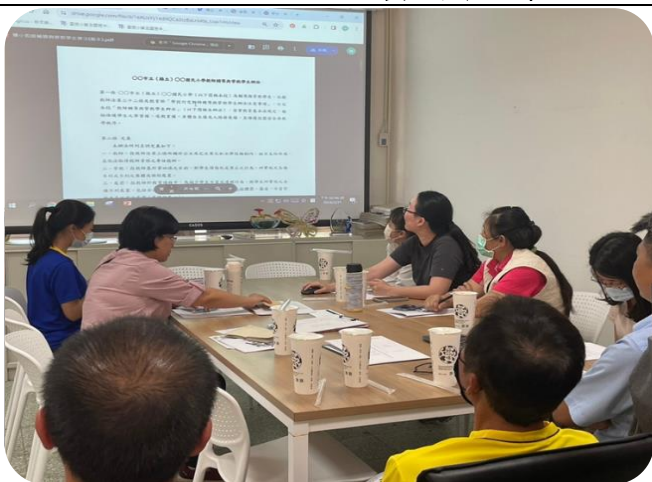
校長：

新山國小 徐至賢
校長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防制校園霸凌友善校園成果表

活動名稱	期初校務會議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 年 2 月 21 日	參加人數	1	2	18
簡述活動內容	定期舉辦校務會議，討論友善校園活動、各項宣導主題及班級導師生活指導宣講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定期向教職員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定期向教職員宣導正向管教辦法

- 2023_112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Google 文件
- 三、總務處:
- 活化教室等桌椅到達布置後再通知使用。
 - 開學後排水溝施工，請各班幫忙叮嚀學生注意勿靠近工地。
 - 家長委員團選舉已發下，麻煩星期五繳齊交至總務處。
- 四、教務組:
- 110/6校內辦理朗讀比賽，下星期會將朗讀篇文給中、高年級，讓老師可提早給孩子練習。
 - 111/7高年級比賽，下星期會將作文相關題目給高年級，讓老師可利用作文課時給孩子參考練習。
 - 國際學伴視訊課程時間已提報，相見歡的時間排定目前有兩個方案:1.11/24-5、2.11/6-7新山都是在第一天的下午，但仍需等待台大的通知。
 - 排定在活化教室上課的課程，目前都先在教室上課，等慈濟單位來驗收查看後才開放使用。
- 五、學務組
- 家庭教育中心及性平宣導貼紙，請各拍照片一張回傳學務組。
 - 今天發給於隊參加意願調查表，請協助發下。
 - 10月時會有校園生活暨性平、自衛問卷。
 - 性平入班宣導 **各年級宣導主題**。
 - 宣導：公文、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罰處參考處理原則、台南市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事件屬實之罰處參考 對照表、正向管教參考資料
 - 廉政誠信宣導，影片在雲端學務組夾中(也可至Youtube搜尋)，請拍6-8張照片放至雲端>交換>學務組>廉政誠信各班資料夾中。(12月前)

廉政誠信課程安排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課程安排	「拒絕賄賂」 「接受賄賂的後果」	「如何及貪腐」 「貪腐的後果」	「拒絕校園霸凌」 「拒絕吸菸」	「防止家庭暴力」 「拒絕吸菸」	「珍惜健康寶貴」 「認識智慧財產權」
課程時數	2小時之課程 (約三堂課)	2小時之課程 (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 (約兩堂課)	2小時之課程 (約三堂課)	1.5小時之課程 (約兩堂課)

YouTube影片關鍵字：閩小妹+課程名稱

- 臺南市新山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 時間：113年2月21日下午 13 時 30分
 - 地點：本校校長室
 - 主席：徐●賢
 - 出席人員：
- 記錄：

姓名職稱	簽名	姓名職稱	簽名
徐至賢校長	徐●賢	吳錫龍會長	吳●錫
賴怡甄主任	賴●甄	張家榮副會長	張●榮
葉山主任	葉●山	侯其宏副會長	侯●宏
齊家玲主任	齊●玲	委員	郭●○
林秋萍主任	林●萍	李靜芬教保員	李●靜
彭淑芬組長	彭●芬	楊燕如護理師	楊●燕
黃錦輝組長	黃●輝	蕭嘉宏幹事	蕭●宏
張銘謙主任	張●謙	張碧霞工友	張●霞
陳麗仙教師	陳●仙		
林淑嘉教師	林●嘉		
張鈺宜教師	張●宜		
王忠文教師	王●忠		
何麗萍教師	何●萍		
賴力嘉教師	賴●嘉		
張榮財教師	張●財		

列席人員
學生代表：張●○

會議記錄

校務會議簽到單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友善校園週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性別平等宣導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3月18日 至3月29日	參加人數	38	0	10
簡述活動內容	各班級進行不同主題之性別平等宣導，了解身體自主權之重要性，以及學習尊重他人性別特質、性傾向等。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校長宣導友善校園	校長鼓勵學生勤學習、好品德			
				
申請藝團反霸凌宣導活動	藉由布袋戲表演了解沉迷網路毒品的後果			



王藝明創新布袋戲團友善校園宣導



王藝明創新布袋戲團表演



藉由布袋戲表演知道各種新興的詐騙手法



體驗操作布袋戲偶







學生體驗操作布袋戲偶



學生體驗操作布袋戲偶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班親會宣導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班親會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年2月29日	參加人數	8	8	18
簡述活動內容	利用班親會時，向家長宣導說明友善校園活動、防制校園霸凌，凝聚親師生的力量，一起關懷學生。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班親會向家長說明友善校園活動	班親會校長說明校園防制霸凌活動			
				
藉由親職講座活動促進家長與老師間的 互動	班親會活動一起建立良好互動基礎			

五、弱勢族群關懷

2023/5/11 上午11:42

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綜合網站 - 綜合補助項報系統-學校端

臺南市柳營區新山國小 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臺南市		
鄉/鎮/區	柳營區		
學校名稱	(114762)新山國小		
學校類型	偏遠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6班	學生數 (統計處111學年度資料)	52人
承辦人姓名	賴怡甄主任	聯絡電話	06-6231140 分機20
承辦人信箱	jenny8705321@ssaes. tn. edu. tw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共 50 人次。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5 人，共計 15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 (一) 認識親職角色與責任、有效安排家庭生活、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
- (二) 藉由講師引導讓家長彼此分享、了解自己、反省自己、進而改變自己。
- (三) 促進家長改變，強化親子關係，提升家庭功能。

肆、辦理/執行方式

一、親職教育活動：

(一) 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

1. 112年9月6日(三) 19:00-21:00 新山國小圖書室
2. 113年5月04日(六) 10:30-12:30 新山國小圖書室

(二)、辦理內容及方式

1. 專題講座：親子談心
19:00-20:00 親子互動實例分享
20:00-21:00 親子童玩

2. 專題講座：親子閱讀

19：00-20：00親子閱讀實例分享

20：00-21：00親子共讀體驗

二、個案家庭輔導

(一) 辦理內容：

瞭解學生生活習慣、家庭背景、行為表現及校外生活，建立多元輔導管道，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提高輔導學生成效。

(二) 訪視對象：

1. 全校學生數49人，班級數6 班，預計每學期利用開學前、學期中、期末等安排一至三次家庭訪視。

2. 訪視名單：

(1) 六年級 沈○○

新住民家庭，尚未融入社區生活，在偏鄉這邊對於生活常識之欠缺，連帶學生的生活常識不足。

(2) 六年級 周○○

媽媽為原住民，尚未融入社區生活，在偏鄉這邊對於生活常識之欠缺，連帶學生的生活常識不足。

(3) 五年級 楊○○

家庭成員忙於工作，疏於照顧，個案學生在家主要是使用手機為主，導致學生在學校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

(4) 五年級 賴○○

媽媽在外地工作，陪伴個案學生時間較少，學生學習狀況起伏不定，同儕間的互動關係也需要再加強。

(5) 五年級 柯○○

父母管教方式不同，導致學生在認知上有衝突，需要跟家長更多的溝通建立孩子正確的價值觀。

3. 輔導策略：

(1) 六年級 沈○○：希望能藉由學校教育的進駐讓家長能夠帶著孩子融入社區。

(2) 六年級 周○○：希望能藉由家庭輔導讓家長了解家庭教育對孩子使用3c產品的要求，藉以改善學生在校求學情形。

(3) 五年級 楊○○：希望能藉由家庭輔導讓家長了解家庭教育對孩子使用3c產品的要求，藉以改善學生在校求學情形。

(4) 五年級 賴○○：希望能藉由教師與家長不斷的溝通，讓家長更重視孩子身心發展情況。

(5) 五年級 柯○○：利用市面上的親子溝通相關書籍並藉由家庭輔導方案串起他們溝通的橋樑。

伍、預期效益

2023/5/11 上午11:42

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 統合補助項報系統-學校端

- (一)、預計家長參加達全校70%。
- (二)、增進親子情誼並提昇家長教養孩子知能。
- (三)、透過活動加強親師合作，建立社區與學校良性互動。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4	8,000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佈置費	場	3,000	2	6,000	
3	經常門	膳費	家長膳費	人	100	25	2,500	(活動時間超過12:30或18:00)
4	經常門	印刷費	講座資料影印費	人	50	50	2,500	
5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	式	169	1	169	補充保險費費率2.11%
6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150	1	1,150	6%
7	經常門	個案家輔	訪視費	人次	200	15	3,000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20,319元；〔個案家輔〕3,000元						23,319	

112年5月11日11時42分，列印自「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



承辦單位：

教師兼代理
教學主任 賴怡甄

主(會)計：

會計室 林秋萍

校長：

新山國小
校長 郭昇欣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親職教育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班親會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2. 9. 13	參加人數	5	12	18
簡述活動內容	親職教育講座-心理師安心上網不迷「網」教養宣導講座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心理師說明學生沉迷網路的樣態		心理師案例、可參考應對方式分享		
				
沉迷網路的後果及類別		安撫情緒的小技巧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親職教育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班親會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 2. 29	參加人數	3	8	18
簡述活動內容	親職教育講座- 聽故事，提升情緒腦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繪本故事分享孩子情緒狀況處理		心理師說明情緒的種類及誘發情境		
				
情緒來時處理的小技巧		家長積極分享獲頒超級優勝隊		

臺南市112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填表人/聯絡人	
	姓名	黃●評
	處室	教導處學務組
	電話	6231140#25
	手機	0975●631
	e-mail	uniquesakura@ssaes.tn.edu.com
活動類別 (欲申請二案之學校，各方案請分別提報，"勿"合併寫一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商輔導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陽光青少年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築夢年少課業輔導活動	
一. 計畫依據與目的	依據：臺南市112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目的： 1、關懷弱勢學童身心成長，預防青年少年犯罪發生。 2、減少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的機會，培養健全身心。 3、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充實兒童假期生活。 4、培養兒童強健之體魄及合宜之人際關係。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 教導處
三. 活動期程	活動時間 3月-6月週六 13:00-16:00	活動地點 新山國小風雨球場
四. 參加對象	1、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 2、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之學生。	
五. 活動方式及內容	1、實施內容：扯鈴育樂活動 2、實施方式：聘請專長教師分組指導。 3、分組練習。 4、集中練習。	姓名 黃●瑄
		講師 資歷 1、臺南市各項扯鈴比賽冠軍指導教練。 扯鈴比賽裁判
六. 預期效果	1、強化法治觀念，提升法治素養。 2、減少青少年涉足不當場所的機會，預防青少年犯罪事件發生。 3、促進身心發展，發展健全身心。 4、培養學童運動的興趣，增進身心健康。 5、增進自信心，培養健全人格。	
七.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參萬元。(大寫)	

八. 申請學校簡介	學校學生總人數：51人 本校位於柳營區東方偏遠地區，附近無工廠。居民大部份以農業為生，家長謀生不易。本校學生53人(國小部)，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學生人數10多人，問題家庭比例高達26%，學生家長社經地位普遍弱勢，對學童的管教方式幾近放任，學生假期生活都在玩樂中渡過。有些學生更沉溺於手機或電動玩具，缺乏正當有意義之假期生活。 適逢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補助下，近幾年來長期推動「扯鈴運動教室」，績效良好，培養了非常多的扯鈴高手，更關懷弱勢學童身心成長，預防青年少年犯罪發生，也減少青少年涉足不良場所的機會，培養健全身心。 經幾年來的努力，已逐漸開花結果。扯鈴運動已成為本校的學校特色。每每應邀參與表演及比賽，屢獲佳績，成果斐然。近年活動成果請見學校簡介最後表列。
九. 經費明細表	如後附
十. 活動行程	如後附
十一. 相關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申請時間：112年1月10日

填表人：

教師黃詩評
學務組長

(簽章)

校長：




新山國小
校長郭昇欣

(簽章)

附件

臺南市112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第1期)
陽光青少年活動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530柳營區新山國小					
計畫名稱：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陽光青少年活動(第1期)					
編製日期：112年1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元，申請金額：30,000元，自籌款 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8,800	
28專業服務費	節	72	400	28,800	授課鐘點費
3材料及用品費				1,200	不得超過總額20%
32用品消耗	式	1	1,200	1,200	文具、紙張、成果製作、教材
合計				30,000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教學順序	活動內容	備註
1	扯鈴介紹、基本運鈴	二節
2	向左調鈴、向右調鈴	二節
3	射箭、望月	二節
4	蜻蜓點水、拋繡球	二節
5	金雞上架、金雞飛渡	二節
6	收鈴、上下飛舞	二節
7	平沙落雁、蜘蛛結網、	二節
8	螞蟻上樹、八字甩	二節
9	半斤八兩、小旋繞	二節
10	平沙落雁、蜘蛛結網	二節
11	螞蟻上樹、八字甩	二節
12	半斤八兩、小旋繞	二節
13	紡綿紗、一道彩虹	二節
14	左挖鈴、右挖鈴	二節
15	八仙過海、基本繞腳	二節
16	單甩、直上青雲	二節
17	滾火球、直上青雲打地	二節
18	繞手、直上青雲轉身	二節
19	甩桿半圈、單手繞腳	二節
20	繞腳換腳、左右觀星	二節
21	運雙鈴	二節
22	運雙鈴、單向拋	二節
23	運雙鈴、圓形拋	二節
24	運雙鈴、接龍	二節
25	運雙鈴、四相好	二節
26	運雙鈴、八相好	二節

27	長繩正鈴、八相好	二節
28	長繩反鈴、八相好	二節
29	雙鈴滾火球	二節
30	雙鈴地上起鈴	二節
31	雙鈴上下飛舞	二節
32	地牛翻身	二節
33	龍上龍	二節
34	雙鈴滾火球	二節
35	雙鈴腳亮相	二節
36	雙鈴手亮相	二節
37	雙鈴搶珠(套鈴開)	二節
38	雙鈴搶珠(甩鈴開)	二節
39	雙鈴八字甩	二節
40	甜甜圈(手開)	二節
41	甜甜圈(放手開)	二節
42	甜甜圈(轉身開)	二節
43	甜甜圈地牛翻身	二節
44	雙鈴繞腳	二節
45	雙鈴繞手	二節
46	直立鈴練習	三節
47	直立鈴：上下八字甩	三節
48	直立鈴：人造衛星	三節
49	直立鈴：十全十美	三節
50	直立鈴：一柱擎天	三節
51	直立鈴：直升機	三節
52	三鈴龍上龍練習	三節
53	三鈴龍上龍練習	三節
54	三鈴龍上龍練習	三節
55	綜合練習、表演、比賽動作編排	三節
56	綜合練習、表演、比賽動作編排	六節
57	綜合練習、表演、比賽動作編排	六節
58	綜合練習、表演、比賽動作編排	六節
59	綜合練習、表演、比賽動作編排	六節
合 計		144節

臺南市112學年度新山國民小學

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補助弱勢學生參加扯鈴社團			
活動日期	參加對象	學生	家長	教職員工
113.5.4	參加人數			
簡述活動內容	申請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經費，補助弱勢學生參加扯鈴社團。			

佐證資料(宣導照片、計畫、紀錄、簽到表)



學生參加**扯鈴社團**



社區扯鈴展演